



印 度 洋
特 设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 (A/31/29)

联 合 国



印 度 洋
特 设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 (A/31/29)

联 合 国

一九七六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4	1
二. 按照大会第 3468 (XXX)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进行的磋商	5 - 18	2
A. 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目的	8	2
B. 日期和期限	9 - 10	3
C. 会议地点	11	3
D. 会议的议程	12	3
E. 与会国家	13	4
F. 与会级别	14 - 18	4
三. 其他事项	19	5
四.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20	5

一、导 言

1.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8(XXX)号决议第3段要求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继续就召开印度洋会议一事进行磋商，并特别注意下列六点：

- (a) 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目的；
- (b) 日期和期限；
- (c) 会议地点；
- (d) 会议的议程；
- (e) 与会国家；
- (f) 与会级别。

在同一项决议第4段，大会也请特设委员会按照其授权继续工作和进行磋商，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包括上述第3段所提及的磋商结果。

2. 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日复会，从该日起至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七日止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八次正式会议(A/AC.159/SR.31-38)和多次非正式会议。印度洋的沿岸和内陆各国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的会议，会议由特设委员会主席主持。

3. 按照大会第2992(XXVII)号和3259B(XXIX)号决议的规定，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国继续为：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4. 特设委员会当选的主席团成员继续分别担任下列职务：

主席：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乔科·乔沃诺先生（印度尼西亚）

报告员：亨利·拉索伦德雷布先生（马达加斯加）

二、按照大会第 3468(XXX)号决议 第 3 和第 4 段所进行的磋商

5.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日，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第 3468(XXX)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给沿岸国和内陆国写了一封信，要求它们就上文第 1 段所列六点表示意见。已经答复的国家有：澳大利亚、缅甸、不丹、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拉克、肯尼亚和巴基斯坦。有些代表团表示在一九七五年特设委员会进行讨论时已经就这六点提出了它们政府的意见，并指出它们的立场仍没有改变或于现阶段不拟在答复中作任何补充。

6. 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召开的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见上文第 2 段）上，特设委员会主席发言概述了迄今为止沿岸国和内陆国按照第 3468(XXX)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并为答复一九七五年特设委员会主席征求它们关于召开会议的意见而提出的意见。

7. 主席在特设委员会上作了这次发言以后，有些代表团强调说，主席概述的关于第 3468(XXX)号决议第 3 段所列各点的所有意见都是初步和非正式的，而在就召开会议的各方面达成共同意见以前还需要在沿岸国和内陆国之间进行进一步详细的磋商。上述发言的概要载于下文第 8 至第 15 段。

A. 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目的

8. 提出答复的各国政府同意，召开印度洋会议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实际执行。好几个国家的答复促请大国不要增进和加强它们在该地区的军事存在。一些国家的政府强调该地区国家之间进行合作以确保《宣言》所规定的安全条件的重要性。

B. 日期和期限

9. 大部分的答复对这一点都持有灵活的态度并准备尊重大多数的意愿。好几个国家政府强调会议的日期可以参照会议筹备的进展情况而予决定。关于会议的期限问题，各方提出的建议都赞成一至六个星期。

10.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日，特设委员会上有人主张：要想把会议开好，就要作好最细致的筹备工作而特设委员会自己就可以作为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有人建议会议应考虑制定一项或几项文件草案作为筹备工作的一部分，以便为会议的讨论提出适当的方向和宗旨。

C. 会议地点

11. 好几个国家政府建议会议应该在印度洋沿岸国或印度洋地区国家中的一国召开。有些国家建议科伦坡是适当的会议地点，而其他国家表示它们希望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伊拉克和毛里求斯两国政府表示愿意作会议的东道国。马达加斯加表明，如果会议要分成一个以上的阶段举行，它愿意担任第一个阶段会议的东道国。

D. 会议的议程

12. 会议的议程要取决于沿岸国和内陆国所确定的会议宗旨而定。一般认为议程应符合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宗旨。有些国家建议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或筹备委员会应提出临时议程。关于议程项目有许多建议，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 (a) 创造该地区安全条件的措施；

- (b) 划定该区的界线以及阐明《宣言》内的各项主要概念，例如“外国军事基地”和“大国争夺”；
- (c) 对大国在印度洋的军事和海军存在范围的一般估计；
- (d) 制定撤销一切建立在大国争夺概念上的外国军事基地的措施，减少建立在大国争夺概念上的军事和海军存在，以便最后达成其消除；
- (e) 不缔结军事同盟的集体安全体系；
- (f) 在各个领域内，而不一定只在安全领域内进行区域合作；
- (g) 执行建立和平区措施的程序。

E. 与会国家

13. 许多国家政府主张由该地区的国家、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参加会议。有些国家政府建议，至少在最初各阶段，会议应只限于该地区的国家参加。另外还有一种建议主张该地区国家应具有正式参加会议的资格，而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应以观察员的资格应邀参加。

F. 与会级别

14. 许多答复建议召开大使级的会议。一些国家政府则表示希望由部长级官员参加会议。另有其他的答复建议在部长级会议之前应举行一次高级官员会议。

15. 当有关执行的一般性问题正在审议的阶段，召开部长级会议可能是有益的，但是如果会议进展到讨论缔结条约或制定公约的阶段，召开全权大使级会议将更为适当。

16.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日，特设委员会决定邀请中国和日本参加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磋商，以便召开一次印度洋会议。特设委员会也决定向非委员会成员的其他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发出同样的邀请。

17.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九日，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向上述其他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政府发出一封邀请它们参加沿岸国和内陆国磋商的信。

18. 希腊、利比里亚和瑞典在答复中表示接受这项邀请。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拒绝参加磋商。加拿大、荷兰和挪威表示在现阶段不拟参加磋商。意大利答复说正在考虑这项邀请。

三、其他事项

19.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特设委员会接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来文，其中附有一九七六年九月九日他就南非的军事和海军扩张——特别关于印度洋区和平问题——所作的声明。同一天，特设委员会宣读了这项声明，并提请各成员国注意。一些代表团对声明中所提到的发展表示关切。因此，特设委员会要求主席答复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来文。

四、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20.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一致建议大会通过下列的决议草案：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32 (XXVI) 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以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2 (XXVII) 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0 (XXVII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59A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8 (XXX)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促进《宣言》各项目标的具体行动，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将大有贡献，

注意到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印度洋和平区的决议，¹

对于各大国基于大国争夺概念而出现于印度洋上的军事存在的升级，深表不安，因此认为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宗旨和目的具有新的迫切性，

对于某些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虽经屡次邀请，但至今仍不可能与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进行合作，表示遗憾，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²，特别是报告中关于印度洋的沿岸国和内陆国按照大会第3468(XXX)号决议第3和第4段的规定进行磋商的第二节；

2. 请特设委员会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继续进行磋商，以便制定促使召开印度洋会议的行动方案；

3. 再度邀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在特设委员会执行其职务方面切实与委员会进行合作；

4. 请特设委员会按照其授权继续工作和进行磋商，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5.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 - - - -

¹ A/31/197, 附件, 英文本第124页。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9号》(A/31/29)。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متطع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